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有關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張志祥先生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其後已由 495,174,325 股減少至 477,174,325 股，惟因無心之失導致該公告第2頁「對股權架構的影響」項下所載的股權列表錯誤表述張志祥先生的有關股權。

因此，該公告第2頁「對股權架構的影響」項下所載股權列表的正確版本如下：

	緊接完成前		完成後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張志祥(附註)	477,174,325	26.52	477,174,325	24.11
其他股東				
承配人	—	—	180,000,000	9.09
其他股東	<u>1,321,966,475</u>	<u>73.48</u>	<u>1,321,966,475</u>	<u>66.80</u>
總計	<u><u>1,799,140,800</u></u>	<u><u>100.00</u></u>	<u><u>1,979,140,800</u></u>	<u><u>100.00</u></u>

附註：張先生為鑽禧控股有限公司(「鑽禧」，其於477,174,3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鑽禧所持有的308,867,000股股份已就一間商業銀行授予本集團的借貸質押予該銀行。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鑽禧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